

# 理论动态350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

1982年5月20日

## 关于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理论问题的讨论

——在一次经济体制改革理论问题讨论会上的讲话

薛暮桥

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准备起草《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写了一个初稿，在小范围内征求了意见。不少同志觉得有些问题写得不够明确，有些语言不够确切，特别是理论性的概括还相当差。产生这些缺点的原因不是我们起草的同志不努力，而是由于目前许多体制改革的理论家和设计师，对若干重要理论问题还在展开讨论，还没有取得比较明确、比较一致的认识。因此，我建议在起草总体规划以前，先发动一次理论的探讨，同时总结我国三十年来、特别是最近三年体制改革的经验，然后制订具体方案（总体规划）。

一九七九年以来，我们进行了体制改革的试点，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在这过程中，许多经济工作者和经济学家对于体制改革的理论问题，也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对于这三年来体

制改革的实践和理论工作，应该有一个正确的估价。今年三月，紫阳同志在全国工交会议上，对于三年来开放、搞活政策做了一个实事求是的全面的估计。他指出，三年来这方面的工作，方向是正确的，成绩是主要的，没有这些改革就没有今天这样好的形势，这是必须肯定的。同时他也指出，我们既要看到开放、搞活所取得的成绩的一面，也要清醒地看到开放、搞活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这几年来投机诈骗、贪污受贿、走私逃税等违法犯罪活动确实有所发展；经济领域中本位主义、分散主义以及自由化的倾向，削弱和摆脱国家计划的倾向有所滋长。他强调我们应当在坚持开放、搞活政策，坚持改革的方向的同时，也重视存在的问题，要认真总结经验，切实解决出现的问题，以便使体制改革健康地深入地开展下去。紫阳同志这些正确的分析，在座的同志想必都是赞同的。只要我们对于实践经验能够有比较一致的认识，我们的理论探讨就能比较顺利地向前推进。

我想，对于三年来围绕体制改革问题进行的理论工作，我们也应当有一个正确的估价。这个估价应当是实事求是的、全面的。既要看到我们的成绩，也要正视存在的问题。正确的估价将会提高我们进一步研究讨论的积极性，促使讨论更健康的开展下去。

怎样估价这三年的理论探讨呢？我提出几点不成熟的看法，和同志们交换意见。

第一，我认为，我们应当肯定这几年关于体制改革的理论探讨，大方向是正确的，主流是好的，成绩是主要的。我们大多数同志是在党的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来进行研究工作的。三中全会提出，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必须改革，在我国的整个国民经济中，可以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以计划调节为主，同时充分重视

市场调节的作用。这个决定，是针对长期以来我们不重视商品经济，不重视市场作用，致使计划管理僵硬化而提出来的。它对当时体制改革试点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经过二年多的实践，我们逐步认识到，这个表达方式还不够确切，不太完善，容易引起误解。根据陈云同志的意见，六中全会改变提法，改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个提法比过去提得更确切，是前进了一步。但是这并不是根本否定了三中全会所决定的方针，而是三中全会所决定的方针的新发展。不能认为三中全会的方针是错误的。过去三年同志们在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进行的理论探讨，主流是对的，这一点要肯定。应当说，这几年由于许多同志的共同努力，在经济理论上有了很大的突破。例如，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研究，纠正了过去认为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价值规律对生产不起调节作用等片面观点。多数同志研究这些问题的出发点，是为了改进计划工作，加强计划经济，推动经济体制的改革。如果没有理论上的这些进步，这几年体制改革的试点是难以设想的。对于多数同志理论研究的积极性，我们应当加以鼓励。至于理论探讨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只能说是支流，只要加强指导、互相帮助、共同提高，就可以逐步克服。

第二，我认为，我们也应当有清醒的头脑，不能只看到工作的成绩，也要看到存在的问题。经济体制改革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变革，现在世界上还没有一个国家已经把这个问题搞清楚。我们自己也是经验不足。在理论探讨中出现这样或那样的不正确的看法，是难以避免的。正象列宁所说，人的认识不是直线，而是近似螺旋的曲线，这一曲线的任何一个片断都有可能被片面地变成独立的直线，从而引向错误。这几年我们许多文章中，确实存在或多或少、这样那样

的片面性。例如，有的文章在侧重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和价值规律作用的时候，对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这一方面常常有注意不够的地方。这一点也是不能否认的。至于用语不当、表达方法不确切等情况，那就更多了。去年年中，我自己在理论上有一个重要问题没有弄清楚，我把自觉利用经济杠杆进行计划调节，也看成是市场调节，结果，不恰当地认为计划调节大部分要通过市场调节来实现。现在我觉得这个说法有毛病，需要澄清。我想搞理论工作的同志，应当有诚恳的自我批评的精神，不能自以为一贯正确，必须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好学风。我们应当实事求是，共同努力克服片面性和不恰当的看法，在理论上不断提高，逐步前进。

除了上述这样那样的片面性、缺点以外，我们看到也确实有个别同志提出了一些很错误的观点。例如，有一个大学经济系的一位学者，写了一篇文章说：“在我国目前经济条件下，以及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要实行国家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相结合，是一种不切实际的空想”。他认为，“我国目前还不具备实行国家集中统一计划经济的任何物质基础和条件”，“出路是逐步地全面地有节奏地扩大市场经济”。并且说：市场经济尽管可能产生各种社会弊病，但“它比起普遍贫穷的平均主义的‘社会主义’和普遍特权及全面官僚主义的封建法西斯的‘社会主义’来却是一种幸福”。象这样的论点，绝大多数同志都会是反对的。持这种观点的只是个别人，起不了多大作用，但这也表明，在理论界确实存在有混乱现象，我们应当保持清醒的头脑。

第三，为使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不致于迷失方向，必须进一步做好理论研究工作。马克思、恩格斯为我们奠定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但因当时他们还没有社会主义经济的实践经验，他

们曾设想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没有商品货币关系。列宁经过战时共产主义，指出社会主义社会还必须进行商品交换，必须重视商业，但当时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还远没有完成，所以他还不可能进行完整的理论概括。斯大林积三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在他晚年写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是一本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著作。但这本书还有不少缺点。三十年来各国经济学家又进行了许多探讨，但直到现在还没有一本比较可以满意的著作。我国三十年来，特别是在1978年末三中全会以后，为着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在这方面又进行了热烈的探讨。最近一个时期，这方面的探讨还在继续进行，这个现象是很好的。但是直到现在，意见分歧还是很多，有必要集合全国经济学界和经济工作者进行更广泛的探讨，总结近三年来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把它提到理论的高度上来。

我们要敢于进一步进行理论上的探讨，也要善于进行同志式的讨论。我同若干同志交换意见，有些同志谈到自从六中全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决议和陈云同志的元旦讲话发表以后，许多同志对讨论体制改革问题心存顾虑，甚至怕过去所讲的话被人拿出来批判，这种顾虑是完全不必要的。我认为只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就应当承认大方向是正确的。至于采取怎样的计划管理方法，各人可以提出不同的意见，这样的讨论是正常的、必要的。至于在讨论中，有过这样那样的错话、片面性、或者用语不妥，这都是应当允许的。过去那种动不动揪辫子、打棍子、无限上纲，决不应重演。我们一定要坚持三中全会解放思想的精神，坚持百家争鸣的方法。所以如果有的同志有这样的顾虑的话，应当尽快解除。同时，每个同志也都要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精神。

有些同志可能认为，既然党中央规定了新的提法，那末照新提

法讲就是了，何必还展开讨论？这也不对。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缺乏深入的理论上的探讨，问题是说不清楚的。我在一九八〇年九月中央工作会议的一个发言中曾经说：所谓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是要解决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应当建立什么形式的社会主义经济的问题，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将来起草的经济管理体制规划，也可以说是一部“经济宪法”，要解决经济结构和经济活动的准则问题。这样的大问题，不进行广泛的讨论和深入的研究肯定是不行的。

这次讨论，一定要成为一次健康的同志式的讨论。我们的目的是要共同提高认识，使体制改革的理论有所发展。一切做法要有利于推动理论探讨的发展，决不要堵塞进一步研究的道路。因此，不要计较过去谁讲对了、谁讲错了。既不算老帐，也不要算新帐，尤其不要把别人的某一观点绝对化然后横加指责。所有的同志都要采取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持好的学风，虚心听取别人意见。同时我们也要注意到内部讨论和公开宣传教育的差别。在内部讨论中应当畅所欲言，在公开宣传时则要注意社会后果。

以上这些看法是否妥当，请同志们研究。为了使这场讨论开展起来，我想提出以下几个问题，供大家参考。

\*

\*

\*

当前需要研究讨论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问题很多。最主要的是下列两方面的问题：一是计划经济和市场的关系；二是条条和块块的关系，或者说部门管理和地区管理，集权和分权的关系。

关于计划经济和市场，我觉得有下面一些问题需要认真讨论：

第一，关于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的关系。

一九八〇年有一个“征求意见稿”说，“我国现阶段的社

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商品经济”。当时我曾指出这种认识究竟对不对，还应当进一步讨论。最近有的同志指出这个提法不妥，应改为“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计划经济”。后一种表达方法，可能比前一种确切一点。但也有不同看法，有的同志觉得，把商品经济改为计划经济，是不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极端？在讨论中有些同志认为，不应当把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对立起来。商品经济的对立面是自然经济，计划经济的对立面是市场经济或生产无政府状态。商品经济当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专有的特征，但不能说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经济，只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去我们在有些文章中说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或者说是计划的商品经济。这种商品经济不同于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而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些提法恐怕不太确切，有必要进行讨论。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资本主义经济是市场经济。这种表达方法对不对？有些同志指出计划经济不是完全没有市场调节，更不是说可以没有市场。市场经济依靠价值规律和其它资本主义经济规律（例如平均利润规律）的自发作用来进行调节，当然也不是完全没有国家干预。计划经济也必须运用价值规律，不同的是国家自觉利用价值规律来保证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而不是由价值规律来自发地进行调节。这些看法是否妥当？

## 第二、关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

三中全会以后，许多文章常常说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利用市场调节作用；或者说计划调节与市场

调节相结合，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些提法是否可以说是基本正确的？我们从两个调节并列改变为一个为主，一个为辅，又改变为一个是主体，一个是补充，这是否意味着市场调节的范围和作用比过去缩小了？三年来我国计划经济受到冲击，这种冲击是否来自市场调节，市场调节是不是已经泛滥成灾？为着加强计划管理，是不是有必要缩小市场调节的范围？过去我们提倡利用经济手段或经济杠杆来实现国家计划是否提倡过头，今后计划体制的改革应当多强调一点行政手段？我们把经济搞活，是否已经搞过头了，或者还活得不够？有些同志认为，我们的国家计划受到冲击，主要是由于扩大了地方和企业的自主权后，没有同时利用经济杠杆来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例如，我们的价格政策违反了价值规律，不能引导企业朝着国家计划所指示的方向发展。解决办法是更好地利用经济杠杆来实现国家计划，而不是压缩经济杠杆的作用。这种意见对不对？

计划经济与计划调节的关系如何？是不是提了计划经济，就可以不提计划调节？可不可以计划经济是区别于市场经济、计划调节是区别于市场调节，两者有着不同的含义，是不同层次的问题，计划调节这个用语不能取消？

过去对市场调节有不同的认识，应当对市场调节的含义划定一个范围。过去有的时候我们把实行指导性的计划时利用经济杠杆来实现国家计划说成是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或者是通过市场调节来实现国家计划。国外许多经济学家也常常把利用经济杠杆来实现国家计划说是利用市场机制或市场调节。后来我觉得这种表达方法把市场调节的含义过分扩大，容易引起混乱。所以现在我改变这种提法，把利用经济杠杆来实现国家计划放在计划管理的范围，只有不纳入国家计划的许多种小商品的自由生产，国家不规定统一

价格，而让价值规律自发调节的自由交换，才算市场调节。这样的修改究竟对不对？

有的同志认为计划调节可以分成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计划调节，就是指国家通过指令性计划调节企业的产、购、销活动；广义的计划调节，也包含国家利用经济杠杆、价值规律进行的调节。这个看法对不对？另外，市场调节是否也有广义、狭义之分？如果承认有广义的市场调节，那末“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个表达方法仍可采用。如果这样，市场调节只起补充作用，又将如何解释？

有的同志主张尽量减少指令性计划，认为将来经济发展正常情况下，指令性计划可以大大减少，代之以指导性计划。但是有的同志强调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不能取消或极大地减少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认为指令性计划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基本标志，取消指令性计划就无法避免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这个问题，也值得研究。

### 第三，关于市场、市场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区别。

社会主义经济不是市场经济，但不能没有市场。既然还广泛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大多数产品就必须通过市场，才能从生产者的手中转移到消费者的手中。在日常谈话中，有时采取省略办法，把计划经济是主体，市场调节是补充，说成计划是主体，市场是补充。有些同志认为就严格的科学意义来说，“市场是补充”的表达方法是不确切的。计划不能和市场对立起来，现在我们还不可能离开市场来实行计划经济。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是对立的，计划和市场却可以同时并存。现在我们的计划经济还是要通过市场来实行，所以我们还有必要善于利用市场的作用。有些同志认为，现在

我们经济工作中的缺点，还不是过多地利用了市场的作用，而是还不善于利用市场的作用，违反了商品经济所通行的某些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继续发展商品生产，更好地利用市场的作用，这个方针仍然不能改变。

社会主义市场不是无政府状态的资本主义市场，而是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一九五八年陈云同志有个发言中说：

“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在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因此，有些同志说，自由市场以及市场调节应当包括在计划经济之内，而不是在计划经济以外。是不是可以说，我国的计划经济应当是以计划（包括指令性的计划和指导性的计划）调节为主体，市场调节为补充，把市场调节也当做计划经济的组成部分？作为理论问题，也可以提出来讨论。

市场、市场经济、市场调节，和计划、计划经济、计划调节，都有不同的含义，不能互相混淆。过去有许多表达方法是否确切，有必要重新研究。这些问题要讲清楚不容易，需要在理论上很好展开讨论。

\*

\*

\*

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除要解决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外，还要解决条条和块块的关系，或者说集权和分权的关系，这是更加复杂，更加难于解决的问题，在这里也有许多理论问题有待于认真研究。

社会主义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是全民所有制经济，马克思称之为全社会公有制。我国现在有几十万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包括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等等），都由代表全民利益

的国家来统一管理是不可能的，只能是有的分部门来管，有的分地区来管，这样实际上就产生“部门所有制”和“地区所有制”（说得更加确切一点应当是部门管理体制和地区管理体制）。三十年来的经验是，部门管理容易产生部门之间的互相分割，地区管理容易产生地区之间的互相分割甚至互相封锁，这是不利于国民经济的统一发展的。过去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往往着眼于条条（部门）管还是块块（地区）管，即中央和地方集权还是分权的问题。经验证明，无论部门管还是地方管，都不把企业当做一个应当有相对自主权的经济组织，不能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从商品生产发展起来的社会化大生产，要求把各行业、各地区联结起来，进行分工合作，这同“部门所有制”、“地区所有制”是矛盾的。资本主义国家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自发地从专业公司发展到联合公司，从地区公司发展到跨国公司。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任何国家都是公司林立，在公司与公司之间无法进行统一管理。每个公司内部的经营管理是有计划的，但不可能产生全国性的计划管理，以致就全国范围来说是生产无政府状态。虽然许多国家千方百计进行国家干预，但这种干预总是软弱无力，且因阶级剥削而无法摆脱经济危机（现在是经济衰退和通货膨胀并发，即所谓“滞胀”局面）。

社会主义国家与此相反，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可以实行国民经济统一的计划管理，避免生产无政府状态和经济危机。但是过去条条分割、地区分割的管理制度，违反了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再加上企业盈亏由财政部门统揽统包，“吃大锅饭”，大大地降低了生产和建设的经济效果。三年来我们逐步地扩大地方和企业的自主权，逐级推行经济责任制，“吃大锅饭”的情况有所改善。但是条条之

间、块块之间、条条和块块之间的分割仍然没有解决，有时因为上下争利，左右争利，使矛盾更加尖锐化了。地方为着增加财政收入，企业为着增加利润分成，往往违反国家利益和国家计划，盲目生产价高利大的积压产品，进行重复浪费的建设，不遵守原料的统一调拨，阻挠产品的地区交流。归根到底，是削弱了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

为着纠正这种现象，除加强计划指导和行政管理外，大家正在考虑能不能从根本上来解决这个问题，即通过各种形式的联合来逐步代替“部门所有制”、“地区所有制”，取消条条和块块的分割。旧中国这种联合公司早已存在，例如英商颐中烟草公司把上海、青岛的纸烟厂和河南许昌、山东坊子、安徽凤阳等烟草基地统一到一个公司来管理，不但打破了地区的界限，而且打破了行业（工业、农业）的界限。现在制烟种烟分属几个地区管理，相互之间没有直接联系，烟草要通过省、地、县来层层调拨，从而发生地方小烟厂蓬勃发展，上海大烟厂被迫减产的怪现象。国务院提出组织工农联合、地区联合的烟草公司，由于目前的经济管理体制、财政管理体制，困难重重。丝绸公司、造船公司、汽车公司化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开始组织，如何克服前进中的困难，还只能在实践中去逐步解决。

旧中国的经济是以上海、天津、广州等大城市为中心，向武汉、重庆、西安、沈阳等几十个中等城市发展，通过它们再发展到几百上千个小城市，形成经济网络，这是符合于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我们分成二十九个（台湾除外）省、市、自治区来管，每个地区都只能在自己的地区范围内发展，这样把经济搞死了。再加上每个地区又有从部到局的条条管理，地区范围内的统一安排也受到限制。这种管理方法，显然是与社会化大生产的

要求不相容的。我们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必须从条条、块块的束缚中解放出来。

三年来我们进行了若干试点。除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联合公司外，我们还提出以沿海几个大城市为依托，向内地中小城市发展，各大中小城市互相交织，形成网络式的经济结构，这是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的。但是，这同现在的行政区划发生矛盾。最近一位日本朋友下河边到上海、南京等地调查，他建议把上海到苏州、无锡、常州再加上浙江的杭、嘉、湖地区，也就是长江三角洲联合起来建立一个经济区。他还建议为着充分利用长江的作用，把南京、武汉到重庆这另一个富庶地区划为一个经济区。从经济发展角度来看，他的建议是值得重视的。但这同现在的行政区划不符合，江苏、浙江等省就不能作地区范围内的统一规划。能不能把行政区划同经济区划分离开来？这是值得研究而目前还难于解决的问题。

为着解决这个问题，促进行业之间、地区之间的经济联合，有些同志提出“政经分离”的设想，即把跨行业、跨地区的联合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既不受条条领导，也不受块块领导。这个办法看来很有道理，但实行起来有困难。任何企业总有一个所有者。资本主义公司的所有者是股东，由股东选举董事会来管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者是全国十亿人民，十亿人民也必须委托一个机关来管理这个企业，这个机关现在就是某一级政府，或政府的某一个部门。全民所有制企业必须代表全国人民的共同利益，服从全国的统一计划。如果企业完全独立，让本企业的职工自己来管，这样就很难保证企业遵守国家的统一计划，那就不是全民所有制，而是集体所有制了。除此以外，任何企业或公司的供产销都要纳入国家计划，不可能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来解决，不可能完全独

立自主地发展，所以总要有一个上级机关来领导。最近组织的几个全国性的公司，都归经委领导。经委当然不可能管得很多，将来多数公司还必须由地区或部门来领导。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不但有政治职能，而且有经济职能。经济职能将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减少国家对企业不必要的行政干预是需要的，但社会主义企业只能有相对的自主权，不能有绝对的自主权。在给企业以相对自主权以后，应当采取另一种方法来进一步加强计划领导，这是一个尚待研究的困难问题。

在企业中实行工人自治，也是一个尚待研究的问题。有关国计民生的大企业，它的领导者要向国家负责，而不能仅仅对本企业的职工负责。职工民主选举企业的领导者，如果既不由国家推荐，也不经国家批准，就很难保证这些领导者不为职工的利益而牺牲国家的利益，很难保证他不违反国家计划，发展本位主义。所以国营企业的工人自治也只能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企业的领导者不能只对职工代表大会负责，而不向上级机关负责。特别是企业的党委，他是代表全国人民共同的、长远的利益的，他应当监督企业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所谓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究竟如何实行，现在还不能说已经完全弄清楚了。

\* \* \*

除以上两个大问题以外，还有其它许多问题，需要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来共同研究。例如，过去有些文章中说我国现在的社会主义经济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形式同时并存。这种说法究竟对不对？有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只应当有公有制的经济成分，不宜向后倒退。有些同志认为，由于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低，只要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

势，可以容许存在其它经济成分作为补充。个体所有制是已经得到法律上的承认了，中外合营企业甚至少量的外资企业也已得到承认。我们可以吸收外国资本，欢迎华侨资本来投资，是否可以允许在银行中有大量存款的人向国营企业来投资？现在有些国营企业奖励职工入股，新办的合作社很多是由社员自己集资，除劳动分红外还有资金分红。现在有些富裕的农村人民公社也在创办超越原有业务范围的企业，或者向国营企业投资。有些地方已经产生私资创办、雇用十多个职工的私营企业。这些半社会主义或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究竟可以发展到什么限度？这个问题也很重要，很复杂，需要认真讨论。

利用外资和搞经济特区，已经取得显著的成绩，但也发生许多混乱现象，必须认真总结经验，其中也有一些理论问题需要解决。总之，在体制改革中所要讨论的理论问题很多，以上所举还只是几个综合性的问题，还有许多局部性的问题，同样十分重要。例如物价问题、劳动工资问题、财政管理体制问题等等。我今天不可能把所有的重要问题都提出来，所以在讨论中决不要受我所提出的问题的限制。